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报名号														一寸照片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既往病史		肝炎		主检医师意见：						签名：				
		结核												
		皮肤病												
		性传播性疾病												
		精神病		本人签名：										
其他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左：				左：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_____						检查者				签名：		
	色觉检查图名称：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 黄（ ） 绿（ ） 蓝（ ） 紫（ ）													
	眼病													
内科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签名：					
	其它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医师意见：					
	皮肤				面部			关节						
	脊柱				四肢			检查者						
	其它													
耳鼻喉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嗅觉					检查者								
	耳鼻咽喉							签名：						
口腔科	唇腭						是否口吃				医师意见：			
	牙齿	（齿缺失-----+-----）												
	其它													
胸透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胸透异常，则进行胸片检查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肝功能	肝脏功能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转氨酶异常，需进一步明确诊断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生殖科（仅限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淋球菌								主检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滴虫								签名：				
科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医院盖章）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要说明原因。

附件 2: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通知

提示：本通知仅为沾化区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体检安排。

一、体检医院名单

体检医院	地址	联系电话
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滨州市沾化区中医院	沾化区富电路 339 号 沾化区沿河路 452 号	0543-7313705 0543-8131551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滨城区黄河二路渤海九路路口西北角 (老党校院内)	0543-3258596
滨城区市立医院	滨城区市立医院眼科楼二楼滨城区 征兵体检站(黄河十五路、渤海二 路交叉口西北角)	0543-5167323
惠民县人民医院	北区二楼体检中心(惠民县开发区 孙武五路 396 号)	0543-5059946
阳信县人民医院	阳城三路 674 号,十楼 1008 房间	0543-8214382
无棣县人民医院	无棣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海 丰十五路、棣新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0543-6324184 6326170
博兴县人民医院	博兴县胜利二路 1 号(医技楼一楼 体检中心)	0543-2600483
邹平市妇幼保健院	邹平市醴泉七路 166 号	0543-7078011

二、体检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其中博兴县人民医院 7 月 4 日休息)

三、注意事项

1. 体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

2. 体检按《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执行。

3. 体检当日清晨请勿饮水、进食。

4.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自行下载打印粘贴本人近期免冠 1 寸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表中报名号为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成功后的报名号，完善表中个人相关信息并在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于体检表右上角注明申请教师资格种类），自费进行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5. 已怀孕者，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妊娠证明），未婚女士一律不做妇科检查。

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来滨办”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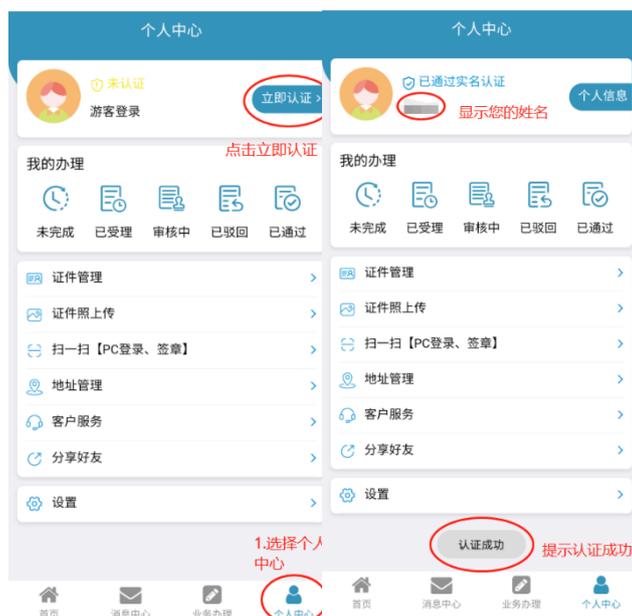
第一步：通过验证码登录“来滨办”

通过输入本人手机号和验证码即可登录。



第二步：实名认证

在“个人中心”页面点击“立即认证”按钮进入申请人脸部识别操作，并填写认证信息。



第三步：选择申请事项

完成实名认证后在“业务办理”页面点击“切换区县”按钮，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沾化区，选择相关事项。



第四步：办理事项

进入预办理页面，点击“立即办理”按钮进入办理页面。

< 高中语文、数学及英语教师资格认定

2.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簿(包括户口簿首页(显示户别、户主姓名、户号、住址信息页)、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申请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或办理居住证时派出所开具的《信息登记回执》;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教程

3. 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国(境)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其他学历提交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报通过的提交拍摄的空白纸)

教程

4. 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通过的信息，提交相应的材料:《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和(或)考试合格证明，和(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无需提交者拍摄空白纸)

教程

立即办理

在办理页面点击“办理”按钮，将对应的相关材料一一上传。

< 高中语文、数学及英语教师资格认定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簿(包括户口簿首页（显示户别、户主姓名、户号、住址信息页）、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申请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或办理居住证时派出所开具的《信息登记回执》；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3. 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国（境）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其他学历提交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报通过的提交拍摄的空白纸）



4. 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通过的信息，提交相应的材料：《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和（或）考试合格证明，和（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无需提交者拍摄空白纸）



第五步：文件上传

点击“上传文件”按钮，选择上传方式，材料上传完成后，请点击“签章提交”按钮。

注意：材料上传包括两种方式：

（1）拍照上传：拍摄上传时一定要确保材料的四个边角拍摄在内；

（2）扫描件上传：如果您上传的是高清扫描件或手机、电脑截图，请点击“扫描件上传”。

上传完成后，请预览所上传的材料，若材料上传不规范，请点击“✕”按钮删除图片，并重新上传。



第六步：提交审核

提交所需材料，并填写邮寄地址完成后，请点击“提交审核”按钮。



第七步：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后，将会收到短信提示，也可在“个人中心”页面点击“已通过”按钮查看。请您根据短信或“消息中心”中的提示，请按要求邮寄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附件 4:

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

(一)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二) 血压超过 18.66 / 12kpa (140 / 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 / 7.46kpa (86 / 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a (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a (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a (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a (50 毫米汞柱)。

(三)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均为体检不合格：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四) 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

(六) 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

(七) 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

(八)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

(九)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十)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十一)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十二) 色盲、色弱,申请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者。

(十三) 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或佩带助听器听力均低于 5 米者。

(十四) 仪表仪容，有下列情况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四肢。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四肢残缺变形，行路步态跛行，上肢(特别是右手)残缺影响板书写字者。

2、体型。身体畸形，如明显鸡胸、驼背、脊柱侧弯外曲超过 3 厘米；身高

影响教学者。

3、五官。五官不端正，面部有较大面积（3×3 厘米）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者。

（十五）口吃，吐字不清，声音严重嘶哑，声带病变，严重慢性咽喉炎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影响教学者。